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吴川市覃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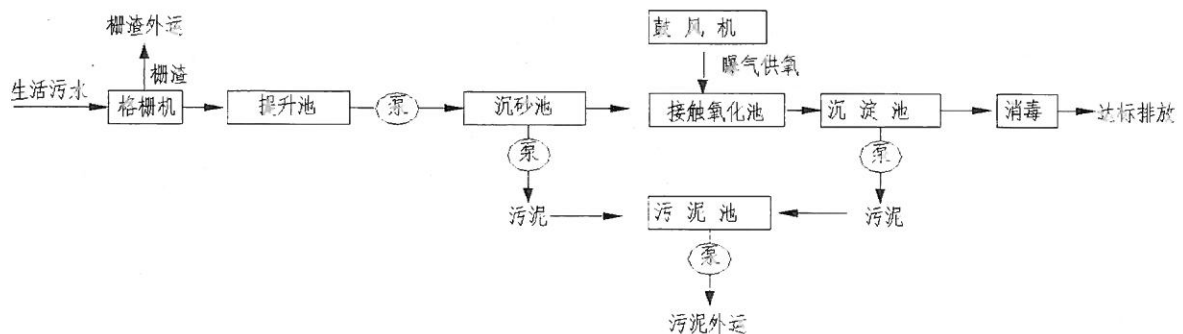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且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最高限价
吴川市覃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安装、清水试车, 正常交付使用	¥504,064.58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零陆拾肆元伍角捌分)

四、项目概况:

吴川市覃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生 G325 国道旁, 总用地面积为 161352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00m³/d, 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污泥处置: 污泥池内储存, 定时外运处置。

五、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 吴川市覃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 2、内 容:
 - 1、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始至污水池出水口止内的设备供货安装。
 - 2、污水站内的电气设备供货及安装 (不含总电接入)。
 - 3、污水处理站清水试车 (不含接种运行调试)。
- 3、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安装、清水试车, 正常交付使用。
- 4、交货地点: 吴川市覃巴镇 G325 国道旁。
- 5、系统设备质保年限: 1 年。

六、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1.1 相关法规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1.1.3 甲方提供的现场相关资料
- 1.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 1.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设计规模与进水水质

本招标的设计规模按 1000m³/d 计算, 运行时间 24h, 每小时运行量 42m³/h。

表 2-1: 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PH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数值	≤250	≤180	≤200	6.5-7.5	≤35	≤40

3、处理出水排放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见表

3-1。

表 3-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PH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数值	≤60	≤20	≤20	6-9	≤8 (15)	≤3

4、质量标准

4.1.质量标准：按图施工，达到合格要求。

5、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设备一般要求：

- ①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 ②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③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 ①所投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 1 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②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设备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 ③中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的，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设备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设备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 ④在质保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设备出现非采购人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中标人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设备，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 ⑤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 ⑥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和相关进口资料。

3.验收要求:

- ①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投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 ②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 ③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④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⑤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清水试车，正常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设施建设验收完成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设施完成清水试车验收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如中标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质量有关条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退回 5%质保金（不计利息）。
- ②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的工程发票。
- ③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